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53002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42861578\_1153002153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5年度「AI協作公務英語情境溝通應用班」班  
期資料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5月15日（星期  
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希能提供本府同仁學習使用AI軟體協作英語口語表達，進而有效運用在公務職場，提升公務英語情境溝通的準確性，特開辦旨揭班期。
- 三、旨揭班期訂於6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辦理，課程表如附件。
- 四、請貴機關學校於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此網址：  
[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，班期代碼：B00716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- 五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蘭雅國中 1150429



\*PIAA1156003624\*

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